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2、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045,700 股后剩余股份数 70,954,3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14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000,022.8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000,022.84 元=70,954,300 股*0.211404 元/股。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08333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22.84÷72,000,000=0.2083336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3336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2,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 1,045,700 股后剩余股份数 70,954,300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14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000,022.8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45,700 股后的 70,95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14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026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28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14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10	浙江天珺投资有限公司
2	03*****031	郑承烈
3	03*****672	叶丽榕
4	03*****802	周兆成
5	03*****799	李朝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6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5,000,022.84 元=70,954,300 股*0.211404 元/股。

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08333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000,022.84÷72,000,000=0.2083336 元/股，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

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333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 103 号
- 2、咨询联系人：朱卫清、雷丽
- 3、咨询电话：0571-88567511
- 4、传真电话：0571-88567511

八、备查文件

- 1、《双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双枪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